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0427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本市太平區圓融精舍籌備處申請本市太平區勤益段740地號及同區同段850建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圓融精舍籌備處115年2月3日申請書及本市太平區公所115年2月5日太區民字第1150005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太平區勤益段740地號及同區同段850建號等2筆不動產係圓融精舍籌備處出資購置，足資認為係該精舍籌備處所有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宗教團體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3月2日起至4月11日止，共4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

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英世璋